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廣亞卓越獎遴選原則

中華民國105年5月16日104學年度第五次畢業典禮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52101015簽准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6月07日106學年度第三次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育亞(學務)字第1070005873號令發布

- 一、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王廣亞創辦人為獎勵優秀畢業生在校期間卓越表現，為校爭取榮譽，特設置「廣亞卓越獎」於畢業典禮頒贈。
- 二、 授獎對象： 本校應屆優秀畢業生。
- 三、 受推薦之學生必需合以下資格，始得予以推薦：
  - (一)歷年操性成績(四技生採前七學期；研究生及二技生採前三學期)每學期需達82分，平均達85分以上，且無警告或記過等紀錄。
  - (二)歷年學業成績(四技生採前七學期；研究生及二技生採前三學期)每學期需達70分以上者。
  - (三)獲得下列二項以上獎項者，始具備遴選資格：
    1. 獲得畢業生書卷獎。
    2. 獲得畢業生傑出表現獎。
    3. 就學期間當選育達優秀青年。
    4. 曾獲得育才達人百萬拔尖獎學金。
    5. 曾獲得國際各項競賽前三名(含體育、學術論文、技藝技賽…等)。
    6. 其他特殊貢獻。
- 四、 評審程序：

本獎項先由各系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，經畢業生籌備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律定優先順序名單，陳請校長決定名額，並於畢業典禮時恭請董事長頒獎。
- 五、 本遴選原則經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